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问询函》中“关于业务收入真实性”、“关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关于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等问题，公司年审会计师正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相关核查程序尚未完成，暂无法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如经审计后，公司 2025 年度扣除后的营收不足 3 亿且净利润为负，或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余额为 64,566.73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目前相关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进而导致公司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发表意见。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是基于公司财务、法务等部门的自查和对当前情况的初步分析。回复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结论等均未经审计，存在不确定性。《问询函》所涉各项事宜的最终结论、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均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涉事项，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

查与分析。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真实性。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至 4.3 亿元，同比增长 29.96%至 55.23%，涨幅较大；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2 亿元至 3.8 亿元。

请公司：（1）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毛利率及同比变动、关联关系、是否为生产型企业、是否为最终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2）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经营状态、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动、预付比例、往来款余额、期后交付情况，与公司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采购金额大于供应商规模、成立时间短但采购金额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3）自查 2025 年度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况，如是，请结合合同关键条款，补充披露具体业务模式、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交易规模，以及相关货物、仓储、票据、资金流转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4）自查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自查情况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5）说明 2025 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动、毛利率及同比变动、关联关系、是否为生产型企业、是否为最终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按业务类型补充前十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1、光伏业务——主营业务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要经营地、行业地位及年销售规模）	合作开始年度	销售内容	2025年销售金额	2024年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关联关系	是否为生产型企业	是否为最终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
1	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盐城地区，行业地位为光伏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一体化公司	2025.05	单晶硅片	10,439.47	-	-	-23.09		不适用	否	否	否	-1,087.87（含预收款）	不适用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2	扬州点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6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江苏地区，行业地位为民营企业，2025年度销售规模约为5亿元	2024.12	单晶方棒/硅片	4,518.19	70.70	6290.51	-67.59	-294.25	226.66	否	否	否	296.10	282.36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3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南通地区，行业地位为光伏上市企业，2024年度销售规模为67.42亿元	2025.06	单晶硅片	3,431.39	-		-17.69			否	是	是	108.19	108.19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4	安徽仕净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安徽省宣城市，行业地位为光伏上市企业，2024年度销售规模为20.54亿元	2023.01	单晶硅片	1,287.79	2,035.40	-36.73	-52.01	-66.18	14.17	否	是	是	-	-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5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146798万元；主要经营地为湖北省宜昌市，行业地位为上市企业的子公司，2024年度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为2.67亿元	2024.01	单晶方棒	1,247.69	3,831.19	-67.43	-87.64	-51.47	-36.17	否	是	是	-	-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6	江西兆诚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4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无锡市，行业地位为民营企业，2025年度公司的销售规模为2亿元左右	2025.03	单晶方棒	1,077.22	-		-126.88			否	否	否	248.21	-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7	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1562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行业地位为上市企业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为162.40亿元	2019.09	单晶硅片	1,031.96	-		-112.37			否	是	是	-439.00（含预收款）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8	仪征市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无锡市，行业地位为贸易型企业，2025年度公司的销售规模约为3亿元	2023.03	单晶方棒	1,028.97	-		-76.39			否	是	否	-147.68（含预收款）	-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9	常州市利民电器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10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江苏常州市，行业地位为上市企业的子公司，2024年度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为42.37亿元	2025.11	单晶硅片	881.18	-		-4.88			否	否	否	111.08	200.00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10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200万元；主要经营地为江西上饶市，行业地位为上市企业的子公司，2024年度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为99.52亿元	2021.05	单晶硅片	684.79	-		-19.43			否	是	是	280.67	270.67	内销：时点法、货到验收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玩具业务——主营业务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要经营地、行业地位及年销售规模）	合作开始年度	销售内容	2025年销售金额	2024年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关联关系	是否为生产型企业	是否为最终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
1	汕头市天泰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地汕头市，行业为贸易型企业，年销售额 100 万至 600 万美金之间	2025 年	玩具	1,879.02	0.00	不适用	-68.29		-68.29	否	否	否	0.00	0.00	时点法、货到验收
2	汕头市容成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地汕头市，集生产销售于一体，年销售额 1.2 亿元	2025 年	日用品、模具	673.50	0.00	不适用	3.77		3.77	否	是	否	37.43	60.25	时点法、货到验收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伊利集团旗下分公司，伊利集团作为全球乳业五强企业，连续十年蝉联亚洲乳业首位。金山分公司依托伊利集团资源，持续扩展乳制品业务，产品覆盖液态奶、奶粉、酸奶等品类	2024 年	玩具	212.08	68.65	223.05	-78.24	-98.75	20.51	否	是	否	0.71	0.71	时点法、货到验收
4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地汕头，主要生产母婴类产品，年销售额约 1.3 亿	2004 年	模具	118.67	190.62	-37.75	-28.63	6.00	-34.63	否	是	是	0.00	0.00	时点法、货到验收
5	辛巴宝贝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imbaBaby")	注册资本约 4.7 万美金，主要经营地在乌克兰，是乌克兰本土中小型婴幼儿产品销售商	2020 年	玩具	86.42	176.33	-50.99	-27.48	-15.32	-12.16	否	否	否	0.00	0.00	时点法、报关完成取得提单后验收
6	深圳市万木鑫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地深圳，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电子商务，有多间实体店销售店，并入驻了多个电商平台及外贸平台	2024 年	玩具	83.41	27.56	202.65	-369.58	-183.77	-185.81	否	否	否	0.00	0.00	时点法、货到验收
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16.07 万美元，经营地浙江省杭州市，是一个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2011 年，电商平台	玩具	75.39	307.71	-75.5	2.76	-9.84	12.60	否	否	是	10.81	10.81	时点法、客户确认收货
8	广东和模线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地汕头市，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在动漫科幻拼装模型和手办领域有较深积累，在本地人气排列靠前	2024 年	模具	72.48	2.39	2932.64	-4.21	12.56	-16.77	否	是	是	9.94	0.00	时点法、货到验收
9	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经营地东莞，是再生料生产与销售	2025 年	玩具	72.21	0.00	不适用	-617.28		-617.28	否	否	是	3.01	3.01	时点法、货到验收
10	北京航天益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47.12 万元，主要经营地北京，专业研究有关榉卯产品	2022 年	玩具	70.35	-21.41 ^①	-428.58	-234.41	197.93	-432.34	否	是	否	0.00	0.00	时点法、货到验收

^①注：北京航天益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销售金额为负的原因：该公司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2022 年签订 96 万元模具合同，约定未达采购量需支付尾款 48 万元；2023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客户达标后公司 2024 年开具 48 万元红字折让发票，与当年 28 万元销售金额互抵后形成负数。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3、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说明

(1) 光伏、玩具业务2025年度新增客户

光伏业务板块，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十中，有4家是新增客户，主要通过对客户走访、由老客户介绍同行、电话约访与实地拜访采购/生产负责人发展新客户，新增的客户分别为：（1）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收入10439.47万元。（2）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收入为3,431.39万元。（3）江西兆诚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新增收入1077.22万元。（4）常州市利民电器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新增收入881.18万元。

玩具业务板块，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十中，有3家是新增客户，分别为：（1）汕头市天泰经贸有限公司，新增收入1879.02万元。该客户是在澄海玩具展开拓，其主要从事出口玩具业务，主要销往香港、台湾、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经双方洽谈，到厂考察，公司提供样品及相关产品证书后，其对公司产品有浓厚兴趣。经2025年12月5日第一批销售，市场反馈良好，此后持续下达订单。（2）汕头市容成电器有限公司，新增收入673.50万元。主要是容成电器公司于2024年向公司定制注塑件后，容成电器公司直接向公司定制日用品成品订单。（3）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再生料的生产与销售。在朋友的引荐下与该客户结识，通过多家比价，该客户采购价格按当前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经双方洽谈后，该客户向公司收购玩具。

(2) 2025年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超过50%客户情况说明

1) 光伏板块

光伏板块，2025年销售金额同比增加超过50%的客户有两家：（1）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悦达通作为江苏悦达集团旗下代理采购业务平台，向其集团公司及相关项目方供应单晶硅片，从而实现了销售收入的显著增长。（2）扬州点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在2025年业务量显著增长，源于与该客户于2024年12月开始合作，因此2025年对该客户全年收入较2024年低基数呈现巨大增幅。

2) 玩具板块

玩具板块，2025年销售金额同比增加超过50%的客户有三家：（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该公司因开展积分兑换业务，2024年在选品时，得益于“邦宝品牌”的知名度，选择与公司合作。正式确认销售开始时间是2024年12月，因此2025年对该客户全

年收入较2024年低基数呈现巨大增幅。（2）深圳市万木鑫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定制品客户。该公司2024年6月开始向公司定制各种款式商品，并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外地区。由于合作时间是从2024年6月开始，因此2025年对该客户全年收入较2024年低基数增幅超50%。（3）广东和模线文化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实业公司，主要生产拼装模型、手办产品等。该公司是2024年新增客户，主要向公司订制模具用于生产该公司的玩具产品。2024年向公司共订购了8套模具，其中2024年7月交付1套，金额是2.39万元，另外7套模具是2025年交付并确认收入，金额为28.32万，加上2025年再销售了9套模具，金额为44.16万元，因此对该客户2025年销售金额同比增幅超50%。

（3）预收款客户的情况说明

1）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1087.87万元，原因为客户在2025年承接大项目，该项目对单晶硅片的需求大幅增加。为保障供应商优先供货，其采取了预付款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出现负数余额。

2）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应收账款为-439.00万元，2025年11-12月，公司向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销售单晶硅棒，同时向其采购单晶硅片等。为严谨核算，公司拟将2025年11-12月的购销交易按净额法结算，以抵减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但因协鑫方实际支付的货款未按净额进行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出现负数余额。

3）仪征市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147.68万元，2025年12月豪安新材料预收仪征市禾阳货款，货物在2026年1月发出，导致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

（4）终端销售核查情况说明

1）光伏板块自查

前十大客户中，终端客户有5家：（1）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电池及组件等产品，向公司采购的单晶硅片，用于该企业生产电池片产品；（2）安徽仕净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电池及组件等产品，向公司采购的单晶硅片，用于该企业生产电池片产品；（3）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的母公司具有上市公司背景，主要业务为切片及光伏产品，向公司采购方棒，用于该企业切片后继续生产电池产品；（4）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该企业的母公司具有上市公司背景，主要业务为光伏产品，向公司采购硅片，用于该企业继续生产电池片产品；（5）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的母公司具有上市公司背景，主要业务为光伏产品，向公司采购硅片，用于该企业继续生产电池片产品。

除以上客户外，剩余5家客户都是非终端客户。其中：（1）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悦达通”平台主要为集团内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等业务，其最终销售情况尚未能获取。（2）扬州点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该企业主要业务为销售电池片、硅片，向公司采购的硅棒、单晶硅片，用于该企业委外生产为电池片对外销售；（3）江西兆诚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该企业主要业务为销售电池片、硅片，向公司采购的硅棒，用于该企业委外生产为硅片，并将硅片直接对外销售或再委外生产成为电池片对外销售；（4）常州市利民电器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该企业的母公司具有上市公司背景，主要业务为光伏产品，向公司采购硅片，用于该企业继续生产电池片产品，并将硅片直接对外销售或再委外生产成为电池片对外销售；（5）仪征市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业务为销售电池片、硅片，向公司采购的硅棒，用于该企业委外生产为硅片，用于该企业继续生产电池片产品。

自查程序：本年度前十大主营收入为25,628.65万元，销售给终端客户占比是29.98%。终端客户为生产型的，购入的硅棒或硅片是自己继续生产或加工，非终端客户是主要用于继续加工为电池片或贸易。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其合同签订、款项收付，商品交付，货权已转移，改变未来现金流，完成履约义务，确认收入。销售给非终端客户的比例为70.02%，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方式及销售途径，综合判断产品的最终流向；与客户业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其采购产品的后续加工或流转方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下游客户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及行业信息，以验证其采购用途的合理性。

2) 玩具板块自查

前十大客户中，属于终端客户的有4家。（1）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为生产母婴用品，向我司采购的模具，用于该企业生产母婴用品产品。（2）广东和模线文化有限公司，是生产企业。向我司主要采购定制模具，用于该企业的玩具制造。（3）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向我司采购玩具后，粉碎回炉造粒形成再生料后销售。（4）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司的电商平台旗舰店，直营销售给终端客户，也是我司直营销售的主要渠道。

除以上客户外，剩余6家客户都是非终端客户。其中：（1）汕头市天泰经贸有限公司是一家出口贸易商，向我司购买玩具产品后主要出口到香港、越南等东南亚地区；（2）汕头市容成电器有限公司自身也是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是炖锅，向我司定制日用品产品，我司交货后，该公司再贴上自己的自主品牌及包装，通过线上线下进行销售。（3）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向我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该公司的活动奖品，我司协助发货，最终与伊利公司进行结算。（4）辛巴宝贝公司是外销乌克兰客户，是国外玩具经销商；（5）深圳市万木鑫贸易有限公司是定制品客户，向我司采购后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外地区。（6）北京航天益能

科技有限公司是制造商，专业研究有关榫卯产品，向我司定制产品，我司只能销售交货给该公司，无权销售该产品，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进行销售。

自查程序：2025年公司各业务客户基于真实经营需求，根据销售方式及途径，以及客户业务联系，电话访问，网上查询，得知客户采购用途，本年度主营收入为4,821.78万元，销售给终端客户占比是12%。终端客户购入的玩具、日用品是自己使用的，模具是用于生产产品，非终端客户是用于实际经营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款项收付，商品交付，商品的货权已经转移，改变未来现金流，完成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上述自查最终结论，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二）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经营状态、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同比变动、预付比例、往来款余额、期后交付情况，与公司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采购金额大于供应商规模、成立时间短但采购金额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1、光伏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度	采购内容	2025年采购金额	2024年采购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预付比例（%）	往来款余额	期后交付情况	与公司/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是否大于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匹配性说明
1	光伏业务	江苏利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12	营业	1008万元/在营	2023年	硅料	6,656.13	5,854.08	13.70	100.00	-433.30	全部交付	否	是	供应商规模：该企业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母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 金额合理性：采购金额不到其母公司注册资本1%，且该单位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单位，规模可以匹配。
2	光伏业务	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2010/5/13	营业	156,200万元/在营	2019年	切片代工费、硅料、坩埚	4,359.09	1,628.80	159.13	100.00	-64.84	全部交付	否	否	协鑫光伏为光伏行业头部企业，注册资本15.62亿元，员工规模超900人，具备全产业链研发与生产能力，技术实力和产能储备充足。本公司本年度加强了和协鑫硅料企业的合作，加大了硅料采购量。2025年采购金额4,359.09万元，其中：切片加工采购3,883.88万元、硅料采购332.04万元、坩埚采购143.17万元。
3	光伏业务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	营业	376750万元/在营	2023年	硅料	2,271.19	4,437.40	-48.82	100.00	-	-	否	否	内蒙古鑫元为协鑫集团控股子公司，专注于光伏硅材料研发与生产，具备全产业链布局和规模化产能，员工规模达1000-5000人，可高效承接大型订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度	采购内容	2025年采购金额	2024年采购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预付比例(%)	往来款余额	期后交付情况	与公司/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是否大于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匹配性说明
4	光伏业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供电局	营业	供电局	2019年	电费	2,006.04	3,901.72	-48.59	100.00	-413.30	全部交付	否	/	该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规模庞大,与其采购金额匹配,本年度生产规模有所减少,对电力的采购减少。
5	光伏业务	广东鼎馨粤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6/8	营业	500万/在营	2023年	提纯炉配件	1,689.10	1,179.48	43	43.21	2,106.77	未交付	否	是	供应商规模:其注册资本500万元,属于中小型科技企业,专注于光伏设备配件领域,具备一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但规模相对有限。 金额合理性:单晶炉、提纯炉设备配件采购金额在行业内处于合理区间,考虑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定位,该金额与其规模匹配,能够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成本控制。公司期末因资金困难,未向对方付款导致往来款金额较大。
6	光伏业务	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	2021/4/14	营业	100万/在营	2021年	硅料	1,660.84	465.27	256.97	100.00	-64.19	未交付	否	是	供应商规模: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属于贸易型企业,员工规模为10人以内。 金额合理性:该单位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单位,规模可以匹配。本公司本年度因为购买高性价比的硅料因素,增加了购买规模。
7	光伏业务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6/8	营业	7000万/在营	2023年	硅料	1,531.73	913.46	67.68	100.00	-		否	否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7000万元,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光伏硅材料研发与生产,具备1GW光伏硅片和1万吨/年硅材料的生产和处理能力,员工规模达230余人,技术实力和产能储备充足。本公司本年度因为购买高性价比的硅料因素,增加了购买规模。
8	光伏业务	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③	2021/6/22	营业	1000万/在营	2021年	硅料	1,294.30	17.65	7,232.22	100.00	-172.75	未交付	否	是	供应商规模: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员工规模少于50人,参保人数4人,属于贸易型企业。 金额合理性:该单位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单位,规模可以匹配。本公司本年度因为购买高性价比的硅料因素,增加了购买规模。

^②2026年品质部测试,关键指标无法满足生产投料要求。公司据此未办理货物签收及入库手续,已联系对方重新送样。

^③预付款部分为进项税未收到发票;其余品质部测试关键指标存在问题。已联系对方重新送样。

序号	业务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度	采购内容	2025年采购金额	2024年采购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预付比例(%)	往来款余额	期后交付情况	与公司/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是否大于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匹配性说明
9	光伏业务	常州裕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8	营业	1250万元/在营	2019年	石英坩埚	1,122.74	-		0	402.93	未交付	否	否	供应商规模：常州裕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员工规模50-99人，参保人数96人，属于中小型科技企业，专注于石英坩埚、光电产品及光伏材料研发生产，具备一定技术实力但产能相对有限。 金额合理性：坩埚采购金额1053万元在行业内处于合理区间，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覆盖石英坩埚生产和销售，可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成本控制，与其中小规模定位匹配。本公司本年度因为石英坩埚供应商切换，增加了购买规模。
10	光伏业务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1	营业	84,405.6万元/在营	2025年	硅料	1,000.19	-		100.00	0	0	否	否	供应商规模：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超8亿元，员工规模达167人，该公司主要为期货类业务（含硅料类），业务规模可以匹配。本年度公司新选定的有实力的硅料供应商，对方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本公司付款有优势。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光伏业务板块供应商采购情况说明：

（1）2025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2025年公司光伏业务供应商中，2025年新增供应商有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资控股上市企业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超8亿元，员工规模达167人，主营业务为期货类业务（含硅料类），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本公司付款有优势，是公司本年度新选定的有实力的硅料供应商。

（2）采购规模大于注册资本规模、采购规模增幅较大的供应商情况

光伏业务板块前十大供应商中，4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其注册资本规模：（1）江苏利朗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6,656.13万元，其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母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2）广东鼎馨粤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1,689.10万元，单晶炉、提纯炉设备配件采购金额在行业内处于合理区间，考虑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定位，该金额与其规模匹配，能够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成本控制；（3）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1,660.84万元，该企业为商贸公司，实际营收主要依赖于具体的项目金额和订单数量；（4）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1,294.30万元，该企业为商贸公司，实际营收主要依赖于具体的项目金额和订单数量。上

述四家供应商，涉及2025年度总采购金额为11,300.37万元。

（3）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的说明原因

光伏业务板块，2025年采购金额增幅超过50%的供应商共4家，主要原因为：（1）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2025年采购金额4,359.09万元，同比增长159.13%，主要原因为2025年硅片销售数量较2024年增长137.8%，硅片加工数量增加，加工费也同步增长；（2）广东鼎馨粤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采购增长43%，主要原因为捷锐机电于2025年研发生产提纯炉，对配件需求增加；（3）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采购金额1,660.84万元，同比增长256.97%，主要原因为购买高性价比的硅料因素，增加了购买规模；（4）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采购金额1,294.30万元，同比增长7232.22%，主要原因为购买高性价比的硅料因素，增加了购买规模。

（4）往来款余额为负数、以及往来款余额大于采购金额的情况

往来余额为负数原因：（1）江苏利朗新能源有限公司、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涉及硅料采购业务，因采购采用预付货款模式，导致期末往来余额显示为负数；（2）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由于豪安能源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支付货款，经与客户协商，采用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相互抵消的方式处理，由此产生负数余额；（3）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2025年豪安因拖欠电费被供电局断电，恢复供电前需预缴电费，形成负数余额。

往来余额大于采购金额原因：广东鼎馨粤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4年采购金额为1,179.48万元，期末因资金周转困难，仅支付部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累积至2025年，使得202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高于当年实际采购金额。

2、玩具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度	采购内容	2025年采购金额	2024年采购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预付比例(%)	往来款余额	期后交付情况	与公司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是否大于注册资本
1	玩具业务	台湾奇美集团 ^④	1960年1月	正常经营	196万新台币	2008年	塑料原料	3,691.88	4572.63	-19.26	100	-375.22	商品已全部交付，款货两清	否	否
2	玩具业务	汕头市丰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正常经营	1000万元	2025年	塑料原料	182.07	0.00	不适用	100	0.00	0	否	否
3	玩具业务	揭阳市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正常经营	628万元	2025年	铝锅	122.08	0.00	不适用	0	0.00	0	否	否
4	玩具业务	汕头市行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正常经营	50万元	2025年	电路板	109.65	0.00	不适用	0	0.00	0	否	是
5	玩具业务	汕头市国平彩印有限公司	1990年3月	正常经营	150万元	2013年	包装材料	103.33	121.39	-14.88	0	6.23	商品已交付，未支付货款	否	否
6	玩具业务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泽波陶瓷厂	2010年6月	正常经营	10万元	2025年	陶瓷锅	90.61	0.00	不适用	0	0.00	0	否	是
7	玩具业务	汕头市创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正常经营	100万元	2024年	塑料原料	77.63	96.53	-19.58	100	0.00	0	否	否
8	玩具业务	潮州市福泽陶瓷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正常经营	100万元	2025年	陶瓷锅	65.66	0.00	不适用	0	0.00	0	否	否
9	玩具业务	广东盟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正常经营	8000万元	2024年	塑料原料	49.86	110.97	-55.07	100	0.00	0	否	否
10	玩具业务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正常经营	300万元	2023年	模板	48.47	50.18	-4.61	0	0.00	0	否	否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④注：台湾奇美集团为本公司玩具业务塑料原料的核心供应商。该集团在大陆设有漳州奇美和镇江奇美两个独立核算的生产基地，其中镇江奇美主营 ABS/PS 等树脂，年产能 132 万吨；漳州奇美为大陆第二大 ABS 生产基地，年产能 45 万吨。公司作为潮汕地区的代理商，与上述两个生产基地均存在正常的采购交易。表格中将该集团及其下属生产基地合并披露，系基于同一集团控制及业务连续性考虑，各主体之间无关联关系，交易均属正常商业合作。

说明：

玩具业务板块前十大供应商中，2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其注册资本规模，涉及总采购金额200.26万元；2025年新成立供应商共2家（汕头市行舟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福泽陶瓷有限公司），2025年采购金额合计175.31万元，无下半年成立的新供应商。

（1）2025年新增供应商说明：汕头市容成电器有限公司的定制品是我司2025年的新产品，基于2025年公司为生产容成电器定制品的材料需求，经多方比较，并结合容成电器的质量及应用要求，选定新增了揭阳市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行舟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泽波陶瓷厂、潮州市福泽陶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由于容成电器的年度销售额为673.5万元，是玩具板块主营收入的第二大客户，同样对应材料的采购也相对增加，且采购额占比前十。另外新增供应商汕头市丰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子公司汕头市伟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采购塑料原料，依据客户需求，调整自身库存，向该公司采购中石油吉化（揭阳）生产的ABS0215E及福建古雷石化生产的PPM17。

（2）采购金额大于注册资本说明：汕头市行舟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电路板。该公司是2025年2月成立，注册资金50万，拥有固定资产约100万元，依赖自动生产机械设备，年销售额约2千万元，拥有了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另两家供应商是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泽波陶瓷厂和潮州市福泽陶瓷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是同一法人单位，因业务量扩大，税收筹划，该公司的业务拆分两家公司分别承接。

（3）往来款为负数说明：往来款负数是预付账款，我司于12月向漳州奇关化工有限公司订购了塑料原料PA707K共396吨，总金额341.22万元，预付341.22万元，商品已于2026年1月到货297吨，2月到货99吨，款货两清；向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订购塑料原料PN-1081125，共40吨，金额34万元，预付货款34万元，商品已于1月份到货。

（4）变动比例超50%是广东盟泰实业有限公司，是子公司汕头市伟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我司向该司采购的是塑料原料ABS0215E，因其价格波动，该产品在市场没有优势，减少采购量。

（三）自查2025年度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情况，如是，请结合合同关键条款，补充披露具体业务模式、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交易规模，以及相关货物、仓储、票据、资金流转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合理；

1、光伏业务板块：

经自查，本年度光伏板块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共6家，销售金额合计：4,154.20万元；采购金额：9,054.34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内容（销售）	交易内容（采购）	2025年销售金额	2025年采购金额	双向交易原因必要性说明
1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销售硅棒、硅片	采购切片代工	1,247.69	97.15	公司委托其切片加工，其向公司采购硅棒/硅片用于自身生产，系加工合作延伸的供需交易。公司向南玻公司销售硅棒、硅片，原因系南玻公司有切片及下游产能，有加工生产的需求。2025年销售金额1,247.69万元，其中硅棒886.24万元，硅片361.45万元。
2	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直销	销售硅片	采购切片加工、硅料、坩埚	1031.96	4,359.09	基于光伏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格局，公司与该合作方基于各自资源优势形成双向合作。该合作方向公司供应硅料和提供硅片代加工服务；同时，其作为下游组件生产商，因销售并抵扣加工费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单晶硅片，双方交易均为独立商业决策，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向协鑫公司销售硅棒、硅片，原因系部分硅片销售，并双方抵账633.27万元，另协鑫集团企业有电池厂，有生产加工的需求。2025年采购金额4,359.09万元，其中：切片加工采购3,883.88万元、硅料采购332.04万元、坩埚采购143.17万元。
3	仪征市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销售硅棒、硅片	采购硅料	1,028.97	111.23	公司向其采购硅料，其向公司采购硅棒/硅片用于电池片生产，系产业链上下游正常供需。2025年销售金额1,028.97万元，其中硅棒902.66万元，硅片126.31万元。
4	共青城和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销售硅料、循环料、提供清洗服务	采购原生硅料	641.14	1,660.84	公司向其采购硅料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同时依托公司在硅料加工领域的技术与产能优势，为该合作方提供加工后硅料及清洗服务，协助其提升原材料利用效率，双方交易系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2025年销售金额641.14万元，其中硅料575.41万元，洗料服务65.73万元。
5	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销售硅棒	采购母合金、硅料	175.36	1,294.30	公司向其采购光伏原辅材料，其向公司采购硅棒用于下游加工，系行业内常规贸易合作。2025年采购金额1,294.30万元，其中硅料1,268.59万元，母合金25.71万元。
6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销售研发废料	采购硅料	29.08	1,531.73	公司向其采购硅料，其向公司采购研发废料进行再生利用，系循环经济下的双向合作。

上表定价依据为：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报价/采购价格根据多家供应商询价确认，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玩具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内容（销售）	交易内容（采购）	定价依据	2025年销售金额	2025年采购金额	货物流转情况	仓储管理情况	票据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会计处理依据
1	广东叁玖捌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玩具、注塑件	技术服务费，数字营销代发平台	按双方洽谈协商价格	1.68	0.86	销售时货物直接送货给客户	不需	无	销售是买方按合同约定转到公司账户，付款是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该公司账户	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的货权和控制权已经转移，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产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采购是公司与该客户签订委外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开发并交付使用。
2	深圳市岚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研学游	服务费（拍摄摄影）	按双方洽谈协商价格	4.31	4.52	研学游服务，不涉及货物	不需	无	销售是买方按合同约定转到公司账户，付款是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该公司账户	公司提供的是研学游服务，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采购是该客户提供摄影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供发票结算。
3	汕头市丰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原材料（PA-707K）	原材料（M17、0215E）	按市场行情	141.01	182.07	款到发货	不需	无	销售是买方按合同约定转到公司账户，付款是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该公司账户	销售与采购是不同型号产品，以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经自查，玩具板块，2025年度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共3家，销售金额合计：147万元；采购金额合计：187.45万元。其中，汕头市丰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海滨路115号世纪商务中心1幢906号房之一，经营范围涵盖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台湾奇美生产的ABSPA-707，向其采购的产品为中石油吉化（揭阳）生产的ABS0215E以及福建古雷石化生产的PPM17。本公司与丰乐公司开展双向采购业务，旨在依据客户需求提供销售服务。采购与销售产品的特性及应用范围存在差异，通过此举调整自身库存，进而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四）自查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自查情况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2025 年度专项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防范潜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风险，公司内审团队会同审计机构，针对 2025 年度客户及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况实施了专项自查。本次自查由内审团队主导具体核查程序的执行，审计机构全程参与并对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 核查范围：本次自查全面覆盖 2025 年度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个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对手，合计核查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2) 资金流水核查：内审团队会同审计机构，共同调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全年度银行账户流水、应收/应付票据备查簿。双方共同逐笔核对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划转、票据背书情况，重点核实资金往来的真实商业背景，并交叉验证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

3) 交易背景与关联关系核查：双方共同核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及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排查与公司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同时，调阅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发货签收单、验收单据等原始凭证，交叉验证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4) 穿透核查：内审团队与审计机构共同对核心客户、供应商进行穿透式核查，延伸关注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混同、股权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对于存疑的交易对手，进一步追查其终端客户或上游资源方。

5) 外部函证与实地走访：双方共同设计函证方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实施独立函证，确保回函真实有效；同时，对重点交易主体进行联合实地走访，核实其经营场所、业务规模及人员配置的真实性，并通过现场沟通了解其与其他合作方的往来情况。

通过上述由内审团队与审计机构共同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对 2025 年度主要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资金往来的规范性进行了有效验证。

（2）自查结论

经公司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4 年度存在的与张忠安等相关主体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相关资金已于 2025 年度内全部归还完毕，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

2) 2025 年度自查结果：经核查，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的经营或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亦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最终认定依据：上述自查结果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五) 说明2025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1、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扣除项目类型	金额	扣除依据	具体扣除业务说明	未扣除业务原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112.03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4.7 万元； 2、销售废料、废品收入 328.69 万元； 3、销售塑料、硅料等原材料收入 3561.42 万元； 4、仓储费及装卸费等 27.61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59.61 万元。	未扣除业务均为公司光伏、玩具主业相关的销售/服务收入，包括光伏硅料/硅片销售、玩具生产销售、模具加工等，符合主营业务定义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全面核查与规范扣除，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退市风险提示

2025 年公司光伏业务受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影响，经营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未实现扭亏，营业收入降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为行业非头部企业，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成本控制能力等与头部企业存在差距，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弱；生产成本与产品售价倒挂，公司为控制亏损、保障现金流，主动控制销售规模与出货节奏；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加大当期亏损。

退市风险提示：若后续光伏行业环境未明显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有效扭转，持续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光伏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低迷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规模、成本、产业链配套等内部短板，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退市风险客观存在且显著。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推进降本增效、优化经营策略，积极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工作，努力改善经营状况。

问题二、关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

业绩预告及三季报显示，公司四季度实现收入 1.33 亿元至 2.03 亿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36.94%至 47.21%，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增加 27.55 至 37.82 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四季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或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向中间商实施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公司产品技术路线、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加工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自查并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模式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外加工方名称、合作金额、委外工序内容、定价方式、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委外加工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委外加工业务对应的下游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及渠道、是否为终端客户，是否与委外加工方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自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一、二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已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范围及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职业怀疑，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性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穿透性核查等审计程序，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四季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或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向中间商实施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光伏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95.45	53.51	是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2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92.73	13.52	是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3	常州市利民电器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881.18	6.65	是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4	扬州点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836.26	6.31	否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5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4.79	5.16	否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6	上海智清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9.05	4.14	是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7	江苏至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76	2.10	是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8	江西兆诚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276.64	2.09	是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9	徐州拓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43	1.44	是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10	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3.53	1.23	否	否	尚不能获取终端信息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第四季度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四季度采购比例 (%)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期后交付情况
1	江苏利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5,812.21	34.34	否	否	已交付
2	协鑫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1513.11	9.37	否	否	已交付
3	无锡巨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284.96	7.59	否	否	2026年收到供应商送样，经公司品质部测试，关键指标无法满足生产投料要求。公司据此未办理货物签收及入库手续，已联系对方重新送样。
4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9.76	5.55	否	否	已交付
5	江苏金硅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8.64	3.36	是	否	已交付
6	安阳市瑞兴硅业有限公司	471.43	2.79	否	否	已交付
7	常州裕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69.81	2.78	否	否	已交付
8	河南晶旺硅材料有限公司	464.73	2.75	是	否	已交付
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448.07	2.65	否	否	已交付
10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414.49	2.45	是	否	已交付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本年度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前三个季度显著增长，且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往年有所提升，主要是资金支持到位和硅料价格上涨两大因素叠加影响，均具备真实经营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资金支持到位，保障业务高效开展：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纾困资金，以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回收，确保业务运营所需资金充足，有效支撑了硅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及市场拓展等全环节业务的高效推进。前三季度，受阶段性资金调度安排影响，硅料采购规模、生产负荷及产品投放节奏均有所控制；第四季度资金到位后，公司合理扩大硅料采购规模，提升生产产能利用率，加快委托切片及产品交付进度，实现销售量的集中释放，进而推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硅料价格上涨，硅片销售需求增长：结合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业硅期货行情及光伏行业市场动态，受硅料价格回暖传导机制影响，2025 年 10 月-12 月，多晶硅期货价格环比上涨 35.42%，从 10 月的 48000 元/吨升至 65000 元/吨，成本端快速上行，组件厂为锁定利润空间，在硅料涨价预期下提前囤积硅片，形成“上游涨价→中游备货→下游抢购”传导链条，因此同期国内硅片市场迎来阶段性需求上涨行情，行业整体出货量明显提升。据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显示，2025 年 11-12 月，工业硅期货成交量、持仓量持续攀升，其中 12 月中旬单日成交量最高达 11.07 万手，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侧面反映出下游需求回暖带动硅料及硅片产业链需求增长。根据统计 2025 年 1-9 月豪安能源硅片平均销售单价为 0.94 元/片（不含税），2025 年 10-12 月硅片平均销售单价为 1.05 元/片（不含税），对比上涨 11.7%。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硅片产品订单量同比、环比均出现明显增长，客户提货需求集中，进而推动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系“资金支持到位+硅料价格上涨”两大合理因素叠加的结果，并非异常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逻辑及行业发展趋势，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玩具业务板块：

玩具业务板块第四季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四季度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汕头市天泰经贸有限公司	1879.02	53%	是	否	否，因是出口贸易业务，受假期物流等影响，预计在 26 年 7 月销售完
2	汕头市容成电器有限公司	371.35	10%	否	否	否，公司采购后是用于销售，客户信息涉密，无法获取
3	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9	6%	是	否	是，公司收货后是回炉再造
4	广东科泰塑业有限公司	153.16	4%	否	否	是，公司采购后是用于企业生产
5	汕头市缤纷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4.72	3%	否	否	销售的塑料原料，由行业竞争，客户信息涉密，无法获取
6	汕头市创腾贸易有限公司	103.59	3%	否	否	销售的是塑料原料，由行业竞争，客户信息涉密，无法获取
7	北京航天益能科技有限公司	65.13	2%	否	否	否，该公司产品是定制商品，我司无权销售给其他客户，也无权干涉及获取其下游信息
8	广东巨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23	1%	否	否	是，企业是生产企业，采购后是用于自己生产产品
9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9.35	1%	否	否	是，企业是生产企业，采购后是生产用
10	汕头市茂园塑胶有限公司	48.32	1%	否	否	是，企业是生产企业，采购后是生产用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依据上表所列信息，本公司在第四季度新增的客户为汕头市天泰经贸有限公司，此公司属于出口贸易企业。汕头市天泰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一直以汕头澄海玩具为主营出口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东南亚国家贸易买手，经营的十年期间，每年的出口金额一般在 100

万到600万美金之间。该公司于2025年底与邦宝公司合作的这笔玩具采购业务，到2026年1月底订单完成度接近20%，剩余的销售情况取决于国外客户的反馈，预计在2026年7月前完成。受春节假期国内物流停运及近期国际物流涨价影响，销售进度暂时受限。待节后运输成本恢复正常，并根据客户收货后的复购情况，该公司预计可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销售。

依据合同约定，天泰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即12月22日）支付定金400万元；本公司收到定金后，于12月23日起开始发货，货物由广东盛辉物流负责运输，商品控制权亦随之转移。对方公司到货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随后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货物运送进度及合同约定，天泰公司向本公司分期付款，直至12月30日付清全部款项。客户确认收货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控制权均已转移至对方，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该交易是否具有真实商业目的，能够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相关收入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予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另一新增客户——东莞市千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再生料的生产与销售。该企业通过向市场收购废旧料、边角料等塑料制品，经回炉造粒生成再生料并予以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成分为ABS，客户按照ABS边角料当时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经看样、检测，该公司于2025年11月向本公司收购了532吨玩具成品及半成品。销售方式为预先收取定金50万元，后续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分批款到账后发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控制权已转移至买方。该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第四季度的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四季度采购比例	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期后交付情况
1	台湾奇美集团	488.52	56.87%	否	否	已交付
2	汕头市行舟科技有限公司	87.5	10.19%	否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3	揭阳市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14	9.33%	否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4	广东达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6.39	5.40%	是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5	潮州市福泽陶瓷有限公司	25.45	2.96%	否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6	龙岩德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46	2.03%	否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7	汕头市澄海区雄盛泡沫厂	14.9	1.73%	否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8	潮州市潮安区伴侣五金制品厂	13.9	1.62%	是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9	汕头市东信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1.92	1.39%	否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10	汕头市一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5	1.30%	否	否	期末已款货两清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鉴于第四季度生产计划及订单需求，本公司依据生产需求采购了不同的生产材料及配件。汕头市容成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年度定制类产品的重要合作客户，双方维持着稳定的供需关系。本公司根据实际经双方确认的定制单及技术、生产排程和产品配置需求，合理采购各类材料配件。此外，为丰富产品线并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本公司新增供应商——潮州市潮安区伴侣五金制品厂采购不锈钢内胆配件，以及从广东达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高品质陶瓷锅产品，以支撑新品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因伟邦仓储销售原料的需要，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第四季度本公司向镇江奇美与漳州奇美采购塑料原料共计628吨，且该批原料于第四季度全部完成销售。上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二) 结合公司产品技术路线、产能利用率等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加工的情况, 如是, 请进一步自查并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模式及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委外加工方名称、合作金额、委外工序内容、定价方式、货物及资金流转情况, 委外加工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委外加工业务对应的下游客户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及渠道、是否为终端客户, 是否与委外加工方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并结合自查情况, 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委外加工方名称	合作金额	委外工序内容	货物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下游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及渠道
1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414.49	拉晶方棒	由豪安能源仓库发出硅料运输至代工厂, 代工厂加工完将产品再运输至豪安能源仓库接收	支付加工费时, 公司的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在内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在操作中, 公司可能以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采购款, 也可能以货币资金直接支付。	否	方棒由豪安运送到切片厂切片后销售客户, 主要客户有: 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清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宇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仪征市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获客主打上门推销, 深入客户场景开展业务拓展
2	江苏金硅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85						

下游客户名单: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最终客户	与加工方历史上是否有业务往来
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3.43	69.14%	否	否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1.56	14.46%	是	是
上海智清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5.43	7.73%	是	否
江苏宇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9.74	6.57%	是	是
仪征市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7	1.80%	是	是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41	0.31%	是	否
合计	3,953.54	100.00%	-	-

公司委托加工情况说明

委外加工方均为经比质比价选定的合格服务商, 经核查最终加工方, 具备拉晶方棒相关资质与生产能力,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有关联关系或隐性利益安排, 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受上游硅料价格传导及市场预期影响，下游组件厂商为锁定成本加大采购备货。2025年10-12月，单晶硅片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推动硅片订单短期内集中释放。自11月以来，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因规模较小、议价能力有限，公司销售报价较头部企业低约10%。

为保障交付，公司已满负荷运行二期产线。一期产线因计划内技术升级及部分设备临时调拨支持二期满产，暂未复工。

在订单远超自有产能的情况下，为保障客户交付，公司按公开、公平、比质比价原则，审慎引入拉晶代工服务，委托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加工。该合作属于正常商业代工，原材料所有权归公司，加工后产品全部运回并交付客户，资金与货物流转独立清晰。是否具备交易商业实质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一、二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已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范围及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职业怀疑，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性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穿透性核查等审计程序，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沐邦高科2025年报审计工作，以上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目前尚不能对公司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具体意见以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三、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

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客户管理、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等多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此外，2025年11月，南昌中院已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请公司：**（1）**针对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2025年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影响消除进展，以及相关内控缺陷对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违规使用或占用资金是否已归还。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重大缺陷整改进展，以及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的具体影响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一）针对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2025年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影响消除进展，以及相关内控缺陷对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内控缺陷类型	2024年缺陷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后续整改措施及影响消除进展	对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收入确认缺陷	2024年,公司因第一季度销售的单品炉在第四季度发生退货,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更正金额19,823.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1.53%。此事项表明,公司在客户管理、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依据判断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更换存在内控缺陷的子公司的负责人。2025年8月,公司对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总经理进行了变更,重新任命了新的总经理。 2、制度与流程重塑:公司修订并严格执行了新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而言,对于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明确为: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经客户接收,控制权完全转移后确认收入。此举确保了收入确认依据的客观性与可验证性。 3、全面业务排查与执行强化:公司对报告期内各业务线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全面回溯性排查,确保从合同签订、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到款项结算的全流程,均严格按照新准则及规范执行,以保障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1、定期开展收入确认政策培训,提升业务及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2、每季度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预警异常交易。	内控缺陷对公司内控环境的潜在影响,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数据的可靠性,内控缺陷的整改进展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募集资金管理缺陷	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将募集资金以货款或工程款的形式付款后,再通过关联企业借款的形式回流到沐邦高科,沐邦高科用来归还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导致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涉及金额21,920.00万元,暴露出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供应商与关联交易审批等方面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1、强化集团管控:加强与总部的管理协同,公司总部委派人员到岗。今年10月份,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付款操作员、仓库管理员,由公司总部委派。管控付款源头、仓库收料和发货源头。 2、严格审批权限:公司重申并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特别规定单笔付款超过200万元的支出,必须报请集团董事长最终审批,从决策层面严控资金流出风险。 3、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总额为64,566.73万元,其中用于其他非募投项目使用金额29,123.3万元,被司法扣金额25,443.43万元,用于补充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和引进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2025年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1、调整组织架构:10月对重点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 2、优化审批流程:10月重新调整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审批流程,并统一切换至线上审批系统。
- 3、完善基础管理制度:针对薄弱环节新增制度36项、修订23项,重点强化销售收入确认、供应商管理、合同订立、资金付款及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重要制度已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公告。
- 4、加强内控培训:11月邀请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高管及管理人员开展内控业务培训,提升制度执行力。

(二)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违规使用或占用资金是否已归还;

1、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拟投入募集资金	46,500.00	57,288.93	36,386.16	140,175.09
已使用且符合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34,500.00	4,789.35	36,386.59	75,675.94
尚未使用金额	12,000.00	52,499.58	0.00	64,499.15
违规使用余额	12,008.70	52,558.03		64,566.73
其中:①被司法扣金额	12,008.70	13,434.73		25,443.43
②临时补流逾期未归还		10,000.00		10,000.00
③其他违规使用金额(其他非募投项目)		29,123.30	0.00	29,123.30
账户剩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相关违规使用或占用资金是否已归还

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其他关联方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公司截至2025年11月4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资金占用的清偿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29,123.3万元，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金额25,443.4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资金10,000万元，逾期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余额为64,566.73万元。公司将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盘活资产，推进预重整和引进资金，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上述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重大缺陷整改进展，以及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的具体影响及判断依据。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目前相关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沐邦高科2025年报审计工作，目前尚不能对公司上述问题发表意见。最终意见以年审会计师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四、关于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9.3 亿元至-6.6 亿元，持续大额亏损，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公司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1.5 亿元至 2.1 亿元。同时，前期公告显示，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140 起，涉案金额 9.2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98%。

请公司：（1）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效期、市场需求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2）结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减值依据、评估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是否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审慎，前期计提是否恰当；（3）结合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进展，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结合问题（1）至（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以规避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重大经营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效期、市场需求等，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是否较以前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

期末对存货计提减值时，首先需对有销售合同的存货，按合同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无销售合同的存货，则以本年度销售平均售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及半成品依据为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计提减值。具体明细如下：

1、光伏业务

单位：万元

板块	存货类别	构成明细	库龄	效期情况	市场需求分析	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4年账面原值	2024年账面价值	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5年账面原值	2025年账面价值
光伏板块	原材料	主要由硅料、热场、坩埚、辅材组成	主要材料硅料、热场、坩埚、绝大部分辅材账龄为1年以内，少部分辅材为1年以上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4,291.74	4,295.73	8,982.55	4,686.82	-1,977.51	2,318.22	3,965.50	1,647.28
	在产品	主要为车间在制产品	1年以内	无	受硅料价格传导机制影响，2025年10-12月硅料市场价从4.8万元/吨快速拉涨至6.5万元/吨，累计涨幅35.41%。但上游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存在时滞，同期硅片价格仅跟涨约10%，导致期末在产品成本已高于市场销售价，存在减值迹象。	845.06	845.06	3,398.95	2,553.89	889.43	1,734.49	9,190.21	7,455.72
	库存商品	主要由硅棒、硅片、单晶炉组成	1年以内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540.55	850.59	1,715.52	864.93	-760.77	89.82	410.13	320.31
	发出商品	主要为发出热场	1年以内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22.64	-	255.20	255.20	0.62	0.62	110.35	109.73
	委托加工物资	主要由委外清洗硅料及委外切片硅片组成	1年以内	无	期末材料库存处于合理备货水位。2025年四季度以来，主要大宗原料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采购时点早于市场普涨阶段，具备成本优势。	3,331.86	4,625.96	7,599.41	2,973.45	-2,612.60	2,013.36	3,135.95	1,122.59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2025年，随着2024年存量存货的顺利销售，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由于转销金额较大，使得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当年计提发生额为负数，该转销金额已在存货售出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玩具业务

单位：万元

板块	存货类别	构成明细	库龄				效期情况	市场需求分析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测算过程	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24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24年账面原值	2024年账面价值	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25年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玩具板块	原材料	外购	348.64	133.57	249.96	1020.95	3-5年	伟邦库存塑料原料102万，可在26年一季度销售，其他辅料及包材根据订单需求使用，目前公司订单量较少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689.93	689.93	1,685.92	995.99	482.72	1,172.65	1,753.12	580.47
	在产品	自产	761.73	244.55	145.98	278.83	5年	根据订单需求使用，目前公司订单量较少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运用“毛利率法”对预计未来售价进行合理估计	1239.22	1,239.22	2,655.51	1,416.29	450.02	1,033.05	1,431.09	398.04
	库存商品	自产	135.64	12.03	93.56	4.18	10年	库存主要用于直营销售及少量批发销售，以及做为样品争取新订单	有合同的按合同，无合同的参考年度销售平均单价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	有合同的按合同，无合同的参考年度销售平均单价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1,050.37	1,352	5,054.79	3,702.79	92.32	112	245.41	133.41
	发出商品	自产	117.21	-	-	-	10年	按合同订单	按合同销售金额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	按合同销售金额减去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费，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计提减值	41.09	62.41	137.86	75.45	85.66	90.75	117.21	26.46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说明：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依据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光伏板块与以前年度一致，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根据生产为硅片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变现金额与成本孰低计量。测算过程采用“最终产成品为统一计量单元”测算，原存货（硅料、硅棒等在产品）统一归集至单晶硅片产成品作为最终计量单元，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不再对中间品单独计提跌价准备。单晶硅片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至完工所需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测算逻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玩具板块针对库龄长、订单量少的存货大比例计提，充分反映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光伏板块针对存货足额计提，不存在计提不及时、不充分情形，最终以经审计后

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二) 结合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减值依据、评估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是否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审慎，前期计提是否恰当；

2025年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行业环境变化，识别出明显减值迹象，对相关长期资产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基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初步测算结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减值迹象识别及时、计提依据充分、方法合理，具备审慎性，前期计提符合当时的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具体按资产组披露如下：

1、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组所属主体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基本情况	资产组构成说明	2024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2024年资产组账面净值	2025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2025年资产组账面净值	预估可收回金额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	评估方法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于2022年10月立项，至今项目尚未转固投产，外围辅助生产设施已基本完成，设计二十条设备生产线，其中五条线设备已基本安装，项目目前尚未使用，建设进度已全面停滞。	资产组为二十条生产线设备及外围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118,266.25	118,266.25	139,593.43	139,593.43	127,995.87	11,597.56	2025年，公司预重整资金筹措困难、项目闲置，白银/硅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压力剧增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收益法测算）

资产组所属主体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基本情况	资产组构成说明	2024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2024年资产组账面净值	2025年资产组账面原值	2025年资产组账面净值	预估可收回金额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	评估方法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硅料清洗生产线及配套光伏发电设备	1、硅料清洗设备由江西豪安能源科技2021年12月分立而来，无立项，目前前车间放假，暂停使用，设备都运转正常。 2、配套光伏发电设备大约2022年8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投入使用转固，目前使用状态正常，无立项。	资产组为硅料清洗生产线及配套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固定资产。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硅料清洗生产线及配套光伏发电设备，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3,268.88	2,685.78	3,272.45	2,168.59	1,358.18	810.41	2025年，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低，原料成本上涨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参考二手设备市场价格）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1、二期年产3GW高效单晶硅棒建设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6月，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陆续转固投产，建设进度为97.5%，目前大部分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单晶炉改造项目，立项时间为2023年12月，预计2026年12月可转固投产，改造进度为88%，目前还处于研发改造阶段。	资产组为主要单晶炉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厂房的装修及改造，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棒建设项目，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66,689.65	58,092.45	66,602.47	55,881.28	53,658.97	2,222.31	2025年，光伏行业产能出清、价格低位，公司预重整开工率不足，净现金流量低于预期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收益法测算）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设备生产线	无立项，设备可以完全投入生产状态，但由于公司产能减少，造成设备利用率不高	资产组为玩具设备生产线，包括固定资产。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玩具设备生产线设备，资产组范围组成完整的生产线，能够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可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0,477.30	6,954.09	20,194.36	4,690.25	1,009.72	3,680.53	2025年，市场需求下降、产能利用率低、资产闲置，营业利润亏损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参考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初步测算结果）
合计				208,702.08	185,998.57	229,662.71	202,422.07	184,094.24	18,327.83	-	-

上表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1)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前期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 年投入金额	2023 年投入金额	2024 年投入金额	2025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已转固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账面净值）	预估可收回金额	2024 年计提减值金额	2025 年计提减值金额
设备工程投入	47.79	51,998.61	22,543.64	12,948.45	-	87,538.49	80,265.7	-	7,272.79
土建工程投入		32,124.17	11,552.04	8,378.73	-	52,054.94	47,730.17	-	4,324.77
合计	47.79	84,122.78	34,095.68	21,327.18	-	139,593.43	127,995.87	-	11,597.56

2)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前期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 年投入金额	2020 年投入金额	2021 年投入金额	2022 年投入金额	2023 年投入金额	2024 年投入金额	2025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已转固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账面原值）	预估可收回金额	2024 年计提减值金额	2025 年计提减值金额
设备工程投入	1,182.65	833.27	1,658.72	5,497.62	21,957.38	9,272.89	1,434.64	35,724.87	41,837.18	53,658.97	7,490.16	2,222.31
土建工程投入	324.49	109.93	807.04	273.73	563.53	11,444.44	852.93	13,523.15	14,376.08		0	0
合计	1,507.15	943.20	2,465.76	5,771.34	22,520.91	20,717.32	2,287.57	49,248.02	56,213.26	53,658.97	7,490.16	2,222.31

2、主要资产组减值情况说明

(1)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2022 至 2024 年生产基地投资正常运行，未进行资产减值计提，2025 年因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加速，主要原材料（如白银）价格大幅上涨，预计项目未来投产后的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对项目资产组计提减值 11,597.56 万元，计提比例约为 8.31%，该减值已充分反映了项目当前面临的市场和资金困境。

(2)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2025 年光伏硅片行业产能出清、价格触底，公司因预重整资金问题开工率不足，资产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远低于预计金额，结合行业后续发展预期下调利润预测，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三) 结合诉讼、仲裁事项具体进展, 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并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进展及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建立了审慎、统一的会计估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如涉及多个项目,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基于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进行评估与计提。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1、终审/生效判决案件: 对于已收到生效法律文书的败诉案件, 严格依据文书确定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一审/仲裁败诉但处于上诉期案件: 对于一审或仲裁裁决败诉但公司尚在上诉过程中的案件, 管理层会同律师团队对上诉成功的可能性进行审慎评估。若经评估认为上诉改判可能性较低, 则基于谨慎性原则按裁决金额全额计提; 仅在极少数证据确凿、法律适用存在重大瑕疵且律师出具高度确信的上诉成功意见时, 方可依据最佳估计数酌情调整, 并在附注中充分披露判断依据。

3、尚未开庭或未判决案件: 对于尚未形成一审判决的案件, 公司持续跟踪案件进展, 定期依据律师法律意见书, 结合案件事实、类似判例及司法实践, 对败诉可能性进行评估。当败诉可能性大于50%且损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若败诉可能性未达到“很可能”标准, 则暂不计提, 但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4、达成和解/调解案件: 对于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解或调解协议的案件,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金额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涉诉金额前十大案件主要情况：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财务影响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2025/9/5	服务合同纠纷，（2025）赣01民初410号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6,623.75	已于2025-9-23开庭，暂未出判决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34,490.95万元
2	2025/9/5	服务合同纠纷，（2025）赣01民初409号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60.13	已于2025-9-23开庭，暂未出判决	
3	2024/12/17	(2025)苏0214执289号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10,140.20	2024年12月17日收到调解通知书，12月18日已调解结案，2025年4月28日司法扣划完毕。	案件已执行完毕，款项已支付。计提：已全额支付，不再计提。
4	2025/7/11	民间借贷纠纷，（2025）浙0281民初9037号	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市法院	9,943.83	2025年7月11日线上调解结案，7月17日被立案执行，已扣划完毕并结案。	案件已执行完毕，款项已支付。计提：已全额支付，不再计提。
5	2025/8/2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赣0123民初2358号	北京银行安义支行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安义县法院	9,677.94	2025年8月29日收到法院短信送达，10月23日调解结案。2026年2月2日执行立案。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9,679.40万元
6	2025/9/30	合同纠纷，（2025）桂0403民初3096号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廖志远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9,480.00	2025年9月30日收到法院传票，10月27日收到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10月23日收到追加廖志远为被告的通知，2026年3月19日开庭。	未开庭，律师评估败诉风险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计提：暂未计提，作为或有事项在附注中披露。
7	2025/2/19	买卖合同纠纷，(2025)苏0214民初1921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6,864.06	2025年2月19日调解，5月13日强制执行，已扣划完毕结案。	案件已执行完毕，款项已支付。计提：已全额支付，不再计提。
8	2025/12/12	买卖合同纠纷，（2025）赣0123民初3472号	安义县荣硕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义县人民法院	6,325.00	2025/12/12收到法院冻结裁定书；未开庭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5,299.45万元
9	2025/5/6	票据追索权纠纷，（2025）赣0113民初11624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5,863.91	2025年5月6日收到应诉通知，9月11日达成和解，未按时履行和解承诺，11月6日被司法划转12,290,973.93元。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4,807.94万元
10	2025/8/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赣0123民初2291号	北京银行安义支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安义县法院	4,816.52	2025年8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10月24日调解结案，11月20日收到执行通知书，2025年12月9日收到终本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	律师初步评估败诉风险较高。计提：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约4,895.47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涉诉案件按规模及诉讼进展分类统计，主要情况如下：

涉案规模：		一审未决	一审/调解结案	二审未决	二审结案	撤诉	行政催告	合计
1000万（含）以上	涉案金额（万元）	55,804.41	67,177.90		1,662.67		56,100.00	180,744.98
	账面负债金额（万元）	45,515.01	32,931.91		455.22		56,100.00	135,002.13
	已支付金额（万元）	96.00	33,455.89					33,551.89
	案件数量（起）	7	17		1		1	26
500万（含）-1000万	涉案金额（万元）		3,846.61	811.77				4,658.37
	账面负债金额（万元）		3,341.59	1,213.45				4,555.04
	已支付金额（万元）		522.00					522.00
	案件数量（起）		6	1				7
500万以下	涉案金额（万元）	2,567.67	5,506.42	289.77	546.46	440.02	155.90	9,506.24
	账面负债金额（万元）	2,070.17	4,433.29	289.77	434.83	676.32	-	7,904.37
	已支付金额（万元）	425.02	310.80	-	-			735.82
	案件数量（起）	20	258	3	4	3	2	290
总计	涉案金额（万元）	58,372.08	76,530.93	1,101.53	2,209.13	440.02	56,255.90	194,909.60
	账面负债金额（万元）	47,585.18	40,706.78	1,503.22	890.05	676.32	56,100.00	147,461.54
	已支付金额（万元）	521.02	34,288.70	-	-			34,809.72
	案件数量（起）	27	281	4	5	3	3	323

公司诉讼案件涉及的财务计提事项依据具体纠纷标的情况，对不同类型的负债科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能够明确认定负债科目类型的案件，计入相应具体负债科目；对于尚未结案且暂时无法明确认定负债科目类型的案件，则计入预计负债科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账面负债金额合计14.75亿元，其中包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0.62亿元，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计提数据及差异说明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法务复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的已决/未决诉讼、仲裁案件323起，所涉案总金额（本金加利息等）约为人民币19.49亿元（含梧州市政府重大合同行政索赔案本金5.1亿元，及该案预计罚息0.51亿元）；其中，劳动仲裁案件共计209起，涉案金额约1351.67万元；其他案件共计114起，涉案金额约19.36亿元。基于前述会计政策，公司账面累计确认的负债余额约为人民币14.75亿元，其中包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0.62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因部分案件败诉款项已支付或被司法强制执行划扣，已完成支付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8亿元，最终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账面计提金额与已支付金额合计（18.23亿元）较涉案总金额（19.49亿元）少约1.26亿元，主要原因为：（1）部分案件尚在审理初期，根据律师对当前阶段败诉可能性的动态评估，尚未达到“很可能败诉”的全额计提标准，公司已在附注“或有事项”中披露相关风险敞口；（2）部分案件的利息、罚息计算至实际支付日，资产负债表日与最终支付日存在时间性差异；（3）部分原告诉求金额包含依据不充分的索赔项目，公司依据律师意见仅对最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进行计提。公司当前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的合理会计估计，计提是否充分，以经审计后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四）结合问题（1）至（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以规避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情形，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重大经营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截至2025年末，预计归母净资产为1.5亿元到2.1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34亿元（存在转回的情况）、长期资产减值1.83亿元。计提账面负债金额合计14.75亿元，其中包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0.62亿元。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沐邦高科2025年报审计工作，以上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目前尚不能对公司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具体意见以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